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**

**學位考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(碩專班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 目** | **說 明** | **自我檢核** |
| 學位考試申請前作業檢核 | 一、自112學年度起，畢業總學分數為37學分  必修10學分「論文+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」  專業選修27學分。  註：110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請依入學當年度課規表必、選修學分數為主。 | **校務系統列印**  1、歷年成績單  2、修讀「論文」當學期證明  3、申請口試當學期修課記錄(適用當學期還在修課者，無則免) | □有 □無 |
| 二、完成1次「論文期中口頭報告」。 | 1、請註明完成報告的日期  2、可以用一篇「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」或「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」來替代，應繳交發表投稿證明認定表。 | 年 月 日 |
| 三、至少一篇**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**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。 | 於學位考試申請送件時一起繳交「發表投稿證明認定表」。 | □有 □無 |
| 四、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與專業領域審查。 | (紙本)  學位論文計畫書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於學位考試時併同提出。  論文計畫書內容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。 | □有 □無 |